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執行董事**

盤繼彪先生 (主席)

鄭偉強先生

盧梓峯先生

譚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礪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第6至7頁之通告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新名稱」），並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戰略性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並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更適當的企業形象及標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任何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只印有新名稱，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不會有任何以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所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一事進一步作出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依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刊登。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列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內發出或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